

信中利

ChinaEquity Group

ST 信中利

NEEQ: 833858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汪超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悦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魏灿
电话	010-85550508
传真	010-85550509
电子邮箱	ir@chinaequity.net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equity.net/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安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230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050,033,559.94	2,885,732,979.49	5.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530,407.96	562,538,559.22	-43.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37	0.64	-42.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42%	49.0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4.51%	71.19%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9,729,024.11	230,175,070.20	-65.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008,151.26	-856,441,238.78	-58.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890,704.99	-651,529,919.8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978.16	-25,472,110.96	-87.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9.57%	-86.4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53%	-59.6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66	-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88,897,402	68.91%	0	888,897,402	68.9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9,037,500	7.68%	0	99,037,500	7.68%
	董事、监事、高管	1,329,500	0.10%	0	1,329,500	0.10%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01,101,000	31.09%	0	401,101,000	31.0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7,112,500	23.03%	0	297,112,500	23.03%
	董事、监事、高管	3,988,500	0.31%	0	3,988,500	0.31%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289,998,402	-	0	1,289,998,402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汪超涌	396,150,000	0	396,150,000	30.7093%	297,112,500	99,037,500
2	李亦非	319,160,000	0	319,160,000	24.7411%	0	319,160,000
3	北京信中联宏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0	0	105,000,000	8.1395%	100,000,000	5,000,000

4	北京信中利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93,003	17,300	41,510,303	3.2179%	0	41,493,003
5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启 957 号信中利投资集合信托计划	33,968,333	0	33,968,333	2.6332%	0	33,968,333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启【2017】9号信中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000,000	0	33,000,000	2.5581%	0	33,000,000
7	柳烈光	20,253,150	0	20,253,150	1.57%	0	20,253,150
8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480,000	0	16,480,000	1.2775%	0	16,480,000
9	赵宇飞	0	14,104,984	14,104,984	1.0934%	0	14,104,984
10	北京本草天地养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992,292	0	12,992,292	1.0072%	0	12,992,292
合计		978,496,778	14,122,284	992,619,062	76.9472%	397,112,500	595,489,262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北京信中利宏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汪超涌控制的企业；“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启 957 号信中利投资集合信托计划”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启【2017】9 号信中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信托计划。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近期发现，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费用情况，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484,56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536,043.98	215,536,043.98		
长期股权投资		11,768,419.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31,966,311.86	1,293,054,509.66		
其他应付款	1,958,799,979.99	1,449,672,41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13,126.08	2,458,19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890,894.32			
资本公积	452,847,633.08	908,781,606.37		
其他综合收益	14,179,425.14	-2,000,000.00		
盈余公积		89,435,261.46		
未分配利润	-2,076,012,063.91	-1,723,676,710.61		
少数股东权益	168,634,680.05	268,824,082.46		
财务费用	207,764,244.91	207,764,193.05		
投资收益	220,845,327.90	3,105,310.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4,228,948.52	-273,140,750.72		
营业外支出	959,951,489.32	293,238.72		
所得税费用	53,923,727.65	-38,288,784.39		
管理费用	92,498,378.76	92,498,098.59		
营业外收入	86,205,301.10	5,835,790.46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67,221,976.01	-852,372,21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3,460,412.96	-856,441,238.78		
少数股东损益	-73,761,563.05	4,069,027.0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93,493.48	-1,076,36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6,453,906.44	-859,517,600.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844,431.01	4,069,027.01		
基本每股收益	-1.24	-0.66		

稀释每股收益	-1.25	-0.66	
--------	-------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我公司委托，审计了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财务报表，包括截至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兴荣华审字[2023]第 040 号）。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表示意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4 所述，信中利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的列示金额为 480,785,844.85 元，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76,558,991.16 元，其中关联方欠款 264,157,104.01 元，计提了 13,207,855.20 元坏账准备。信中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账龄分析法对全部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但管理层并未对关联方的还款能力进行严格区分，未能对重要关联方的还款能力据实计提坏账准备，且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比例越来越高。我们无法就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信中利公司确认的坏账准备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我们注意到信中利公司小股东北京本草天地养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184,186,900.33 元，按账龄计提了 9,209,345.02 元坏账准备。我们虽然实施了函证程序，检查了发生额记录，但无法确认上述欠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6 所述，信中利公司取得了境外 ChinaEquityUSDFundIL.P.公司 49.13%的股权，因能够对 ChinaEquityUSDFundIL.P.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项股权投资，由于我们未取得接触 ChinaEquityUSDFundIL.P.公司的财务信息、管理层，我们无法就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信中利公司确认的对 ChinaEquityUSDFundIL.P.公司的投资收益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8 所述，信中利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的列示金额

为 1,989,335,450.62 元，其中根据法院判决预提的裁定赔偿款 726,895,246.29 元。根据判决书内容，上述裁定赔偿款金额应计提相应资金费，如计提将增加信中利公司的负债 89,022,242.40 元。但管理层并未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文件进行账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果管理层按日计算资金费，并进行账务处理，报表日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将增加 89,022,242.40 元。相应地，投资损失将增加 89,022,242.4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2,255,560.60 元，所得税减少 22,255,560.60 元、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将分别减少 66,766,681.80 元、66,766,681.80 元。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中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董事会对非标准表示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境外公司的账面价值、公司投资收益、其他应付款裁定金额的罚息以及应付债券的后续方案等数个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主要系 2021 年年度审计结转的期末余额无相关明细信息，且审计结果与公司实际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但公司发现该不一致情况的时间较晚，无法及时提供充分的审计证据。上述说明事项涉及金额高于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仅限于部分项目，不具有广泛性，故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并对管理层今后的工作提出了规范建议。

针对审计报告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将认真核查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并持续保持与审计师的沟通，尽可能提供合规证据，满足审计需要。

2. 对于因公司历史事项产生的如关联方欠款、诉讼仲裁事宜，公司现任管理层正积极推进欠款清缴、债务和解与重组等工作。同时，公司现任管理层正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对于已发行债券，公司将通过该债券的抵质押物的处置等方式完成债券兑付；对于其他债务，公司正积极与各债权人沟通解决方案。

三、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表示理解，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本报告期的影响，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组织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早消除保留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